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090010424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



裝

修正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等條文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訂

鎮長 陳紀衡

線